

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

民國 65 年 09 月 11 日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72 年 01 月 21 日 訓導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5 年 06 月 26 日 體育室室務會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09 月 06 日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代表隊)之組隊、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代表隊成立目標如下：

- (一)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配合本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(田徑、桌球、網球、壘球、籃球、排球)。
- (二)培養學生運動興趣，發揚運動精神，並提高運動技術，樹立良好的運動風氣，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。

三、代表隊遴選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新生盃、系際盃、校運會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者。
- (三)曾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經體育運動委員會甄選產生者。

四、學生參加代表隊選拔，除技術外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身體健康，無特殊疾病者。
- (二)品德良好，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
- (三)具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。
- (四)可配合體育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者。
- (五)服從教練或指導老師進行訓練或比賽者。

五、組訓管理細則：

- (一)代表隊組訓，設置專職教練，負責平時組訓工作。
- (二)代表隊之學生，有義務與責任參加集訓及對外參賽。
- (三)由教練訂定訓練計畫後，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練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練。
- (四)代表隊訓練每週二次集訓以上，大型賽事參賽前可依需要辦理集訓，寒、暑假期間亦同。
- (五)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。
- (六)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由指導教練權衡決定後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績。教練則依規定給予公假或公差。

六、代表隊經費來源：

- (一)由體育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年度預算提撥，補助金額可視年度總經費額度調整，並依組訓隊伍、經費預算檢討調整。
- (二)校外廠商贊助。
- (三)各代表隊自行籌湊。

七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年度組訓費用：

- 1.隊員每人補助2,000元，每隊每年最高補助30,000元。
- 2.教練費每隊每年補助15,000元。
- 3.每隊每年補助材料費5,000元。
- 4.隊員補助人數以實際隊員數為基準，以15人為上限。

(二)年度比賽經費(含區域性與全國性)：

- 1.代表隊參加教育部舉辦年度賽會，比賽經費依本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。
 - (1)錦標賽：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，以15人為上限。
 - (2)聯賽：參加籃球及排球聯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，以15人為上限。
- 2.代表隊每年補助參加區域性比賽以二次為限。

八、經費補助款項：

- (一)區域性比賽：補助報名費。
- (二)全國性比賽：依學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。

九、代表隊之學生，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校譽者，應退出運動代表隊，並依情節輕重，報請校方議處。

十、代表隊之獎勵：

代表隊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，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。

(一)錦標賽、聯賽：

- 1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四分。
- 2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二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二分。
- 3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三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分。
- 4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四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八分。
- 5.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未獲前四名者，但名次在參加隊數四分之一內者，學業總成績加五分。

上述加分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加分，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科目，但加分至C-止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(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賽會)

- 1.團體組：第一名150,000元，第二名100,000元，第三名50,000元，第四名20,000元，第五名至第八名8,000元。

2.個人組：第一名50,000元，第二名30,000元，第三名10,000元，第四名6,000元，第五名至第八名4,000元。（球類雙打、田徑接力項目比照個人組。）

(三)每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各代表隊指導教練將名單、獲獎項目、及比賽公文列表簽呈，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統一作業。

(四)符合獎勵金申請者，由指導教練提供撥款清冊及獲獎項目證明，按學校規定辦理申請。

(五)表現特優項目符合出國訪問之條件，由本校視實際條件出國訪問，以茲鼓勵。

(六)非本校重點發展之代表隊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獎勵金悉依『南臺科技大學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十一、代表隊每學年度結束前必須接受體育教育中心評鑑，評鑑資料含：

(一)隊職員名單。

(二)年度訓練計畫。

(三)比賽活動資料（秩序冊、活動相片、檢討報告書、比賽成果報告）。

(四)辦理校內活動資料。

(五)年度經費概況。

十二、代表隊隊數如有缺額時，有意願擔任教練之體育教育中心專任教師，可提出下列資料於體育運動委員會申請成立正式代表隊。資料含：申請單、隊職員名單、訓練計畫。

十三、代表隊每學年需評鑑乙次，每三學年作一次總評（對外比賽成績），三年內對外比賽都沒有任何成績表現時，體育運動委員會可要求退場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討論，提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，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